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方順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9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S0355@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320974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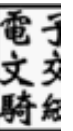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自114年1月1日起規模達地上12層以上建築物於竣工勘驗核准後，竣工圖說與核定不相符時，均應向本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先行審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原則、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及本局113年10月4日新北工施字第1132038365號簽辦理。
- 二、另考量部分案件於屋頂板勘驗後(申請使用執照前)，已自主將「竣工圖說」送至本局建照科進行報備或變更設計程序之案件，為避免疊床作業，得參照旨揭簡化程序辦理相關流程說明如下：
 - (一)建築物於屋頂版勘驗核准後，已逕向本局建照科申請辦理圖說報備或變更設計者，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



員簽證確認現場與原建照不符而修改部分，業已完成報備或變更設計程序，且現場與前開核備圖說相符。

(二)竣工圖說既已完成報備或變更設計程序，原則參照上揭簡化流程得採抽查核對原核准圖說及竣工圖說方式(含竣工查驗抽驗樓層)，並依建築法第70條規定進行現場抽查是否按圖施工；倘現場與圖說仍有不符處，除抽查圖說外，其餘圖說仍需重新向本市建築師公會辦理簡化審查。

(三)未抽驗及隱蔽部分，由監、承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依法負簽證之責任，且不得因辦理查驗，而免除其責任。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